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yful New Limited(作為買方)與李德明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按代價136,200,000港元收購中國無線城市通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下調)；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1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最多90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136,200,000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為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李鴻榮先生(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執行董事)

Yap, Allan 博士(執行董事)

卓伍先生(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